

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公告(現場喊價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)承辦人林先生洽詢(電話:02-24663030#233)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或至本機關網站自行列印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連同保證金票據密封投標，110年11月24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11月25日上午10時整在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3樓小會議室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開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另本案物件均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0年12月1日前匯入指定帳戶：**解款行(收款行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：請敘明單位「基隆市調查站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**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將「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(第三聯)交回本機關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號	KLC1101102
品名	中華三菱 GL24SDA (2378cc) 五人座偵緝車
數量 (含單位)	壹臺
標售底價(元) (不含貨物稅)	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整
備註	<p>一、 僅限環保(署)局合格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投標。</p> <p>二、 本標售之標的物已依監理機關規定辦理牌照報廢，得標者不可再辦理復駛。</p>

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(通信投標方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0年11月18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11月25日上午10時在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3樓小會議室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另本案物件均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環保署（局）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並請檢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**自來水筆**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**投標金額以中文**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**廢車回收業者應註明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檢附登記證**，另應註明投標人外出時投標代理人姓名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**共同**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**保證金為車輛起標價10%**，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（一）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（二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**投標單、保證金之票據、保證金資料單及環保署（局）登記合格之登記證影本**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站（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）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 - 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第六點所列文件缺其一者。
 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 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

者。

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0年12月1日以前一次繳清，**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22）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（附言）：請敘明單位「基隆市調查站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**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號	KLC1101102				
投標廠商		負責人簽章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(法人登記文件字號)		聯絡電話			
住址					
投標代理人姓名		住址			
標的物	中華三菱 GL24SDA (2378cc) 五人座偵緝車				
投標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 票據乙紙(發票人： 票號：)				
投標日期	110 年 月 日		領回投標保證金簽章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、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保證金資料單

名稱	「110 年度偵緝車報廢標售」		案號：KLC1101102
投標廠商			
所在地			
負責人			
電話			
印模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00px; height: 12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p>(廠商章)</p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p>(負責人章)</p>	
	(廠商退保證金時憑此印模章領款)		
保證金資料	出票金融機構名稱： 面 額： 票 額： 出 票 日 期： 付款金融機構名稱：		
退還保證金	茲收到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退還本案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無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回本案保證金原票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年 月 日 </div>		
	(此欄請勿先蓋章，於收到退還保證金票據時簽章)		
廠商附言	退保證金，本公司(廠)採用下列方式：(請在下列兩項選擇一，以V 記號表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本公司(廠)負責人 (身分證字號：) 攜帶印章及身分證，前來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派本公司(廠)員工 (身分證字號：) 攜帶印章及身分證，前來辦理。		

◎註：保證金票據請影印一張，自行留存備查。

送達時間(由機關填寫)： 郵寄 專人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送達

標號：KLC1101102

投標截止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7 時 00 分

標封

廠商名稱：

廠商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20151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220 號
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 啟

(請將本「投標信封袋」封面貼紙黏貼於自備之牛皮信封上，或按此樣式自行書寫，並予密封)

編號	
----	--